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75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永欽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陳明債務人蔡永欽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依法聲請核發債權憑證，惟查債務人設籍高雄市左營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是本件應屬債務人住所地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宇芳